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为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向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发生的相关债务履行担保义务，继续履行担保期限不超过2个月，且英唐创泰及其所有股东均为公司在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的保证作出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英唐创泰履行不超过2个月的担保义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